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人力社保局，开发区（园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我市人才分类目录，为做好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对在我市工作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进行认定。

二、申报对象

在我市用人单位（含省、部属在甬单位）工作（在甬缴纳社保），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道德品质的各类人才。

国内人才已退休的人员、国外人才、港澳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在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认定为在甬工作。

分类目录中，“担任在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人才，受人事管理规定未在甬缴纳社保的，以在甬单位上级部门的任职文件认定为在甬工作；宁波自主申报的“国家、省级引才工程和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含原‘3315系列计划’）入选者”，可不受社保、个人所得税缴纳要求的限制。

三、办理流程

人才分类认定事项申请、申报、审核、出具认定书等工作流程统一在线上办理。

1. 线上填报资料。申请人在“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PC

端（hrs.nbrc.com.cn，以下简称服务申报系统）或宁波“人才码”移动端（下载“浙里办”APP，搜索“浙里人才管家”，进入后台“人才码申领”）上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在《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3. 上传申报材料。申请人在服务申报系统或宁波“人才码”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高清拍照件。

4. 线上初审。申请人工作单位为市级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以下简称“市服务总窗”）初审；为区（县、市）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区（县、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以下简称“区（县、市）服务联盟”）初审；为部省属企业的由人才工作单位纳税所在地服务联盟初审；为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的由市服务总窗初审。初审时间为4个工作日。

5. 线上闭环联审。初审通过后，通过服务申报系统流转至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所属人才分类依据进行判别，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反馈至市服务总窗，由市服务总窗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具体审核分工详见附件。

6. 人才类别核准。市人力社保局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人才类别进行核准。

7. 线上出具人才分类认定书。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或宁波“人才码”查询打印《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相关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服务申报系统查验证书，需要存档的部门可以打印件替代纸质认定书。

四、所需材料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其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职称证书须为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五、办理时限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办理时限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延长办理时限。

六、其它事宜

1. 顶尖人才，及特优人才中的“外国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认定工作可采取“一人一议”方式。经审核部门审查后，会同市委人才办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联审认定。认定工作时限可视情延长。

2. 分类目录中“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认定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及有关部门、

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审核认定。

3. 2022年2月8日前在甬工作并取得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相关资格的人才,可在2022年8月31日前按照《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申办人才分类认定,逾期不再受理。

4. 人才分类认定仅作为向人才提供便利服务的依据,享受具体人才政策时须按相应规定执行。

5. 基础人才、民间优才不进行专门认定。

七、管理机制

人才分类认定由市服务总窗、区(县、市)服务联盟受理,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用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办理时限履行工作职责,对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申请认定的人才要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的取消人才层次认定,今后不再受理。

本细则自2022年2月9日起实施,原《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甬人社发〔2019〕59号)文件废止。

- 附件: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 服务联盟窗口联系方式
 3.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 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分工
 5.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附件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应《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 具体申报条目				申报条目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人才类别	国内人才	国内人才 (已退休)	国外人才	港澳台人才	
	是否缴纳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个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缴纳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个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缴纳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聘用合同并缴纳个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报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特优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p>本人授权：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申办事项相关信息。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该申请人到本单位全职工作的起始时间为_____年 月。</p> <p>申请时建议认定为_____。</p> <p>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服务联盟窗口联系方式

序号	所属区县市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曙区	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窗口	55883134
2	江北区	江北区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北投大厦 5 楼窗口	87381009
3	镇海区	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2-409 室	89287160
4	北仑区	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86780578
5	鄞州区	鄞州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人社局 503 办公室	89293411
6	奉化区	奉化区人力社保局	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B 区 9 号窗口	88506030
7	余姚市	余姚市人力社保局	余姚市保庆路 128 号 415 室	62704381
8	慈溪市	慈溪市人力社保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12333
9	宁海县	宁海县人才服务中心	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778 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二楼 210 办公室	65510195
10	象山县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象山县南部商务新城 1 号楼 520 办公室	89387514
11	大榭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人事局	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南楼 406 室	89283067
12	高新区	高新区人力社保局	鄞州区广贤路 999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1003 室	89288624
13	保税区	宁波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事务办理区	89286550
14	东钱湖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 302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13 号	89283589
15	杭州湾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才发展中心	杭州湾新区机电路 498 号人才发展中心 304 室（利时广场南 100 米）	63070267
16	市本级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A1004-A1005 窗口	87183315

附件 3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市委人才办	89186470
2	市委宣传部	89183749
3	市经信局	89292060
4	市教育局	89187361
5	市科技局	89298068
6	市民政局	89184255
7	市司法局	87300194
8	市财政局	89388305
9	市人社局	89186219
10	市住建局	89187220
11	市交通局	89189042
12	市文广旅游局	89181317
13	市卫生健康委	87363579
14	市市场监管局	89199895 (知识产权)
		89189797 (质监)
15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9185889
16	市体育局	89187346
17	市服务业局	89183925
18	市社科院	89183626
19	市总工会	89189270
20	市科协	89382348

附件 4

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分工

人才分类	2022 版分类依据	审核部门
顶尖人才	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杰出人才；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市委人才办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美英德法日加澳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市科技局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沃尔夫奖、邵逸夫奖、拉斯克医学奖等国际性权威奖项获得者	市人力社保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市社科院
特优人才	国家级引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杰出人才；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鲲鹏人才专项负责人；宁波市杰出人才	市委人才办
	国家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近 5 年，担任国家级文学艺术领域协会主席、副主席	市委宣传部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近 5 年，担任国家级工艺美术领域协会主席、副主席；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市经信局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长江学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市教育局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获得者；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近 5 年，担任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市科技局

	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国家军委科技委卓越青年计划获得者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浙江大工匠；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市人力社保局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近5年，担任国家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医疗卫生行业内学（专）科或科技全国排名前10的学（专）科主任	市卫生健康委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近5年，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奥运项目范围内：奥运冠军及其带训教练，国家队总（主）教练	市体育局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市科协
领军人才	浙江省引才工程入选者；浙江省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市委人才办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电影“华表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世界500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产品官、首席技术官）	市经信局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课题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浙江省功勋教师（杰出教师）；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正式教职的教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教育局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	市科技局

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第一负责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中国科学院优秀青促会会员；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浙江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近5年，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市民政局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杰出工匠；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宁波大工匠	市人力社保局
梁思成奖建筑获得者；鲁班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功勋飞行员；获安全飞行金质奖章飞行员	市交通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部优秀专家；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文广旅游局
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近5年，担任省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医疗卫生行业内学（专）科或科技全国排名前10的学（专）科副主任委员、全国排名11~30位的学（专）科主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市卫生健康委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近5年，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奥运项目范围内：获得奥运银铜牌、世界杯或世界锦标赛冠军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国家队教练	市体育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社科研究基地（智库）负责人（首席专家）；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社科院
拔尖人才	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含原“3315系列计划”）中除鲲鹏人才专项之外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	市委人才办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奖金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主创、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浙江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近5年，担任省级文学艺术领域协会主席、省级文艺机构主要负责人	市委宣传部
	近5年，担任省级工艺美术领域协会主席；宁波市纳税前100名大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举荐的年工资性收入近两年均超过200万元，且在管理创新、技术革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人才；近5年，担任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市经信局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宁波市“甬江学者”特聘教授（“海纳”特聘教授）；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教育局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浙江省海外工程师；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宁波市优秀海外工程师；近5年，担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市科技局
	浙江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市民政局
	全国优秀律师	市司法局
	国家级、浙江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	市财政局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浙江省优	市人力社保局	

	秀博士后；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项目）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宁波市优秀海外留学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银、铜奖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宁波杰出工匠；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获安全飞行银质奖章飞行员；特级飞行员；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近5年，担任中国物流企业5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市交通局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市文广旅游局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浙江省医坛新秀；近5年，担任省级医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医疗卫生行业内学（专）科或科技全国排名11~30位的学（专）科副主任	市卫生健康委	
	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省级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近5年，担任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在甬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副部级央企保险公司在甬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奥运项目范围内：获得奥运前八名、世界杯或世界锦标赛银铜牌、亚运冠军、全运冠军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省级体工队主教练、国家队科医保障人员	市体育局	
	近5年，担任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市服务业局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社科院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社科院、市人力社保局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高级人才	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最高奖获得者或第一完成人；宁波市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近5年，担任省级文学艺术领域协会副主席	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近5年，担任省级工艺美术领域协会副主席；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举荐的年工资性收入近两年均超过100万元，且在管理创新、技术革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人才	市经信局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完成人）、青年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辅导学生入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五大学科竞赛国家集训队的教练；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辅导学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教练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浙江省优秀律师；宁波市领军型名优律师；近5年，担任全国、浙江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	市司法局
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博士；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全国技能大赛银、铜奖获得者；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市人力社保局
获安全飞行铜质奖章飞行员；一级飞行员；全国民航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高级船长、高级轮机长；具有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的船长	市交通局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市文广旅游局
宁波市医疗卫生优秀学科带头人；宁波市名中医师；宁波市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品牌学科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专利银奖、优秀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市市场监管局
持有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的人才；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甬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甬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A股上市保险企业在甬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近5年，担任管理资产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市首席工人、宁波市技术能手	市总工会
奥运项目范围内：奥运参赛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具有副高职称的国家队科医保障人员	市体育局

	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市社科院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社会工作人才：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获设区市级以上奖励	市民政局、市科技局
	取得授权专利（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或3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第1完成人）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	市社科院、市人力社保局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或3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第1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浙江青年工匠、宁波工匠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获设区市级以上奖励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取得授权专利（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或3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第1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附件 5

二维码

证书编号: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申报条目:

根据《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2〕4号), 认定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

认定日期: xxxx 年 xx 月。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